**长沙仁和医院招聘院长方案**

为推动仁和医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等各项工作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，决定公开招聘医院院长1名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任职条件：

1、符合《长沙仁和医院院长工作规则》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
（二）具有岗位责任所需要的工作能力；

（三）熟悉本行业务，掌握现代经营管理、金融、科技和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；

（四）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求真务实，联系群众；

（五）团结协作，善于同领导 班子其他成员合作共事；

（六）一般应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，具有丰富的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；

（七）身体健康；

（八）不得违反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

2、遵照《长沙仁和医院院长工作规则》第四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医院院长”的规定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因各种经济犯罪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满逾5年的；

（三）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的医院负责人，自该医院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愈3年的，因经营管理不善被免职的；

（四）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医院的法人代表和其他主要负责人，自该医院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愈3年的；

（五）个人负债数额较大，到期未能清偿的。

3、不得违反《长沙仁和医院院长工作规则》第五条“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医院院长，医院监事不得兼任同一医院的院长。”之规定。

4、医疗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，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，担任二级综合医院科室主任以上职务五年以上；

5、具备改革意志和驾驭能力，德才兼备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任职期限：

院长任职期限为三年，第一年为试用期，由医院及医院董事会签发聘用证书，试用期满，董事会认定完成相关工作后转正。三年期限届满，经董事会研究可以续聘。任职前须交纳一定数额（暂定10万元）抵押金。

三、薪酬待遇：

薪酬为年薪制，年薪暂定80万元/年,由基薪+效益薪构成，基薪由董事会确定按月发放，效益薪由董事会按照年初制订管理业绩考核指标，综合考虑正向激励和负向激励确定。

四、职责权限：

1、医院院长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工作;

2、职责权限由《长沙仁和医院院长工作规则》规定；

3、拟定医院年度规划和任期发展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 4、拟定医院机构设置方案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 五、竞聘工作安排：

 1、报名时间及地点：报名时间截止至3月22日17：00，报名地点为医院董事会秘书处,报名时提交书面报名表。（联系人陈嘉林电话15802554181 ）。

2、资格审查：董事会3月23日上午按照本公告规定条件作资格审查，不符合者取消资格，资格审查后，确定不超过5人作为候选人，确定后通知候选人。

3、招聘选拔方式：采取现场考评和董事会研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考评为候选人现场陈述、回答问题后，评委现场打分并公布分数，董事会根据得分情况综合候选人资格研究确定院长人选。

4、现场考评时间及地点：3月23日15:00点开始现场考评，地点在医院小会议室。

5、现场考评方式：候选人现场抽签决定考评顺序，现场陈述时间10分钟和回答评委问题5分钟。陈述及回答问题要紧扣院长职责权限，汇报自己履职的优劣势、对院长岗位的理解、分析医院客观情况、提出履职的思路及改革发展目标。

6、选聘评价：所有候选人陈述答辩完毕，评委综合候选人员的基本情况（如学历、工作年限、工作经历、持证情况、近年考评结果、工作业绩、评优评先、现场表现等），对候选人作出“合适”、“基本合适”、“不合适”三个等级的评价。每名评委只能作一个“合适”评价，如果认为没有合适人选，可不作“合适”评价。换算分数时：合适计95分，基本合适计85分，不合适计75分，汇总候选人得分并公布。现场考评结束后，董事会研究，确定院长人选并公布。

董事会保存当选院长的书面陈述稿，作为试用期转正的依据之一。

7、评委在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产生，由董事长确定。如董事报名应聘院长，则不能作为评委。董事会投票时，如董事人数为双数，则董事长投票按照两票计算。

上述方案已于2020年3月18日经仁和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 长沙仁和医院董事会

 2020年3月18日